证券代码：871421　　证券简称：泰隆电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公司2025年1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担保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银行债务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责任，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可能是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以公司名义进行的所有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请外单位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第五条 非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不得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机构，公司的一切担保行为均须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并且对超过《公司章程》或本办法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应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超过该额度所提供的任何担保均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债务到期需继续延期并需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视为新的担保，需重新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办理担保的审查批准手续。

（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采取互保、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虽不符合上款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八条 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划分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不含)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第二节 担保的调查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公司如为被担保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应由被担保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相关材料：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表；

（二） 被担保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章程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信情况说明；

（三） 被担保人关于还款计划、还款能力、还款资金来源的陈述与保证；

（四） 被担保人现有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明细；

（五）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六） 被担保人关于提供的反担保措施的说明；

（七） 公司认为被担保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公司如为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涉及资产评估或审计的，还须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中介机构报告，其余事项可参照本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节 担保的审查与决议权限

第十条 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

（二）违反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四）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五）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六）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七）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八）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二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章 订立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依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后，授权董事长或者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约定事项须明确具体。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专门人员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七条 在签署或订立具体担保格式合同时，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一）债权人、债务人基本情况；

（二）被担保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三）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四）担保的方式；

（五）担保的范围；

（六）担保期限；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在接受保证、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方式时，财务部应审查反担保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善，特别是抵押或质押是否已办理登记手续。

第五章　对外担保风险管理

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担保行为的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负责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一条 经办负责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财务部。

第二十二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经办责任人应立即报告董事会，由公司起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延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关公司担保披露信息的保密、保存、管理、登记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有关公司担保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招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担保事项的具体经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担保事项的具体经办人员怠于履行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具体经办人员相应处分。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责任人员、相关人员或涉及人员违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将来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